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86 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6 年你公司对各子公司进行例行内部审计中发现下属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2015 年年末部分销售业务存在未及时发货现象，普德药业在仓库生成销售出库单后，未能及时将 2015 年年末个别客户的货物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发货。该业务涉及普德药业、你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1942.8 万元、净利润 1220.9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 2015 年调整前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72%、1.80%。你认为应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应当计入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日